

证券代码：920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第五届董事会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整为6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整为2人，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计票结果：</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计票结果：</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六) 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二)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p> <p>(四)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五)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p> <p>(六)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 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十一) 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p>
--	---

	<p>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含一名职工董事，三名独立董事。</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包含一名职工董事，两名独立董事。</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